

1.1 附表-投标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 (如有)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★四人连体餐桌 1 (提供样品)	恒丰	规格: 1200*700*760mm 型号: 定制	165	张	2045.00	337425.00	/
2	★四人连体餐桌 2	恒丰	规格: 1200*700*760mm 型号: 定制	81	张	2045.00	165645.00	/
3	餐桌	恒丰	规格: 2400*1200*750 mm 型号: 定制	2	张	1680.00	3360.00	/
4	餐椅	恒丰	规格: 540*510*805mm 型号: 定制	20	把	880.00	17600.00	/
5	折叠桌	恒丰	规格: 1800*600*760mm 型号: 定制	12	张	1800.00	21600.00	/
6	单椅 (提供样品)	恒丰	规格: 555*550*795mm 型号: 定制	36	把	920.00	33120.00	/
7	演讲台	恒丰	规格: 700*530*1050mm 型号: 定制	1	个	8350.00	8350.00	/
8	椅子 (提供样品)	恒丰	规格: 685*700*1190mm 型号: 定制	150	把	600.00	90000.00	/
9	文件柜	恒丰	规格: 1199*400*2005mm 型号: 定制	8	个	1000.00	8000.00	/
总 价		/	小写: ¥685100.00					
			大写: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					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二、☒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单位名称。联合体参加的，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）参加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的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(餐桌椅等)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★四人连体餐桌 1（提供样品）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★四人连体餐桌 2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餐桌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餐椅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折叠桌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**单椅（提供样品）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7. **演讲台**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25.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8. 椅子（提供样品）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9.3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25.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 文件柜（标的/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填写制造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9.3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25.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⑤同个制造商生产的，可合并填写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标的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（配件、辅料等材料除外）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，即每样货物（配件、辅料等材料除外）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分别填写。

5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。